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本業全國聯合會委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統一承辦遊覽車電腦伴唱機公播公演使用授權事宜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3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87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張天財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608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委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統一承辦遊覽車電腦伴唱機公演公播使用授權事宜，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業者申辦；隨函檢附 106 年度授權申請書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106 年 2 月 18 日中遊品保字第 106011 號函辦理。
- 二、授權金額依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金額比照 105 年優惠價格計算：
 1. 106 年 3 月份為優惠期間：每輛車（車齡 10 年以內）以一年新台幣 2,000 元計算；車齡 10 年以上者，以一年 1,000 元計算。
 2. 106 年 4 月起優惠期滿：每輛車（車齡 10 年以內）以一年新台幣 2,400 元計算；車齡 10 年以上者，以一年 1,200 元計算。
 3. 授權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期間內新領牌車輛按比例計算）

三、受理窗口及資訊如下：

1. 業者填寫申請書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該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再依下列匯款資訊匯入應付授權金，

並傳真匯款單確認(以匯款日期為準)。

匯款受款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承德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帳號：44102000067156

2. 聯絡電話：02-23886963

傳真電話：02-23886962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公司所屬車輛購買「公播授權」明細表

	車號	掛牌年份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 填妥後傳真至 02-2388-6962。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填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